

榆林市第五医院购销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乙方：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医疗器械的品名、规格、单位、价格详见中标明细清单（附件）。

二、合同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

三、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申请计划单一周内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

四、交货地点：榆林市第五医院。

五、交货办法及费用：乙方送货上门服务，交货期间产生的运费、人工费等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时间：一次性结算。

2、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结算单据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材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材料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公对公银行账户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091501040030071

上述账户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致使甲方仍按上述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要求及包装、运输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医院购置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附质量保证协议书。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合同名称，发货收货单位名称，发货人、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八、质保期

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质保期为自乙方将医疗器械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并经甲方对数量、规格初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退货、更换，并承担退货、更换的费用以及因缺陷、损坏等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其具备医疗器械销售等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相关资质、手续，且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规格、数量、质量的医疗器械，不得多交或者少交。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或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交付医疗器械产品时，应当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医疗器械，由乙方指定专人进行安装并进行调试，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甲方采购的医疗器械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提供售后二十四小时服务。

6、乙方保证对于本合同产品具有完全的物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转让供货权。

7、本合同产品如为医院未曾使用的新品牌，如临床使用不满意且能提供合理理由的，则医院可优先选择其他产品。对于该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调换为其他产品，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8、乙方应提供合法、合格、可供直接使用的产品。

9、乙方对产品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所引起的医疗纠纷，须配合院方做好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0、乙方在接到采购订单后须在约定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仓库（要求送货到

仓库内)，并附上详细清单；如发快递要求一律发顺丰快递。特殊情况通知紧急送货的，须在 5 小时内送到。如需冷藏冷冻运输的耗材必须按规定进行冷链配送，并配合医院做好温度记录。

11、因为政策原因，此次产品的耗材纳入到国家集采后，按国家集采政策执行。检验耗材最终使用后的耗占比不能超过 40%。【耗占比=耗材价/医院收入】

12、乙方不得随意调整产品价格。

1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4、如双方对医疗器械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确因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其他权利，因侵犯第三人权利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生本条前述的诉讼、仲裁或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采用替代产品所支出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临床使用标准，由乙方全部召回，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提供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该季度产生的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需要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若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该季度产生的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双方同意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并采取适当保密措施，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且不受本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的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落款地址/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以书面

形式履行通知义务，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合同通知及法院的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发出方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时，自甲方将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支付手续。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工作。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富源路（久旭快递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091501040030071

行号：103806009151

联系方式：0912-3893224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